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43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重点公共场所

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镇专职消防

队组建方案的通知…………… (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村卫生室

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度小型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政务简讯…………… (21)

人事任免…………… (23)

大事记…………… (24)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4 期（总第 43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重点公共场所 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重点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新洲区重点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文件要求,助力“健康武汉”建设,提升我区社会急救能力和公共应急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市人民政府十件实事之一“在公共场所配置 40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下统称为其英文缩写 AED)”有关工作要求,为顺利完成我区 110 台配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健康新洲”目标,推动社会全面参与,补齐我区公共场所卫生急救设施不足短板,不断提高城乡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急救知识技能,切实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在重点公共场所配置 AED 等急救设施设备是重要民生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急救知识、技能宣传和培训普及,不断提升社会急救能力。

(二)行业主管,协同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积极推进本行业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工作。卫健、发改、财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将社会急救能力建设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在政策引导、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经费保障、法律支持、志愿服务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

(三) 统筹规划,稳步实施。对标国际(200—300 台/10 万人)。国内(50—100 台/10 万人)先进水平,科学谋划公共场所 AED 等急救设施设备的配置范围、管理模式和急救知识技能培训。按照前期先解决有,后期再提升的思路,分步实施,稳妥推进,逐步提升本区社会急救能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在全区人员密集场所配备 AED 110 台;接收单位每安装 1 台应组织 5—10 人参加 AED 应用技能培训,全区培训 550 人以上;建成统一规范的全区社会急救培训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教育、交通、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重点行业人群持急救培训证率达到 30% 以上;发布全区 AED 电子地图和使用指南,将 AED 等急救设施设备信息联通至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社会急救与专业急救的有效衔接。

四、主要任务

(一) 任务分配。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在我区人口密集的場所配置 AED 110 台,其中郝城街 19 台,辛冲街 3 台,旧街街 4 台,徐古街 2 台,潘塘街 1 台,三店街 4 台,凤凰镇 1 台,汪集街 4 台,李集街 3 台,仓埠街 4 台,阳逻街 28 台,双柳街 4 台,涨渡湖街 1 台,道观河管理处 1 台,阳逻开发区 3 台,区卫健局 28 台,其他区直部门按照对口市直部门有关要求做好配备落实工作。

(二) 科学设置。各街镇根据人口密度、人员流动量等因素,在辖区内大型住宅小区、工厂车间、公共活动区域等人口密集的場所,科学布点、合理配置 AED。区直部门根据行业特点优先配置在地铁、汽车客运站、学校、养老机构、中大型商超、体育场馆、文旅景区等公共场所。AED 应配置在公共场所出入口、电梯、楼梯口等醒目位置,要有醒目标志标识;室内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应在楼层指引图中加入 AED 位置信息,设备存放处不得上锁、遮挡、设置障碍物,便于群众紧急取用;设置点附近应有安保(外勤)工作人员或有摄像头 24 小时监控,防止 AED 设备损坏、丢失。

(三) 配置管理。AED 配置由市卫健委负责统一招标、统一合同样本、统一验收、统一对接平台。区卫健局按照配置任务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配合安装验收、进行资金结算,做好设备运行维护、资产管理和后续更新工作。区红十字会可引导社会力量定向捐赠部分 AED。

(四) 培训运维。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要充分发挥在公众急救培训中的组织作用,AED 接收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 AED 使用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保证公共场所开放、营业期间,有经过相关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在岗。各街镇、区直有关部门按照配置任务保障 AED 的运行维护。区卫健委负责全区 AED 运行的监督管理。

五、进度安排

(一) 明确点位。各街镇按照配置任务,结合公共场所特点,科学规划 AED 安装点位,将拟安装点位报送至区卫健局。区卫健局统筹协调各街镇的安装点位,避免重复配置。(202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完成)

(二) 招标集采。根据市卫健委统一招标结果,自发布中标公告 30 天内,由区卫健局按照配置任务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原则上 1 周内完成。(2022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三) 安装培训。按照规划安装点位,完成 AED 安装配置工作。AED 接收单位应在安装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 AED 使用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2022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四) 检查验收。区卫健局督促 AED 接收单位配合做好 AED 安装验收,会同区人民政府督查室重点检查 AED 安装运行,以及急救培训完成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2022 年 12 月上旬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区直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细化本街镇、本部门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明确专班专人,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尽快落实安装点位,积极组织相关接收单位完成 AED 安装验收及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区卫健局负责全区 AED 的安装点位统筹、合同签订、运行监管工作,配合市卫健委做好 AED 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和 AED 电子地图开发工作,并纳入 120 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社会急救与专业急救的有效衔接。区卫健局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招标程序,及时结算项目经费,区财政局加强指导。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地铁站和客运站等场所的 AED 配置;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等场所的 AED 配置;区商务局负责中大型商超等场所的 AED 配置;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场馆、星级宾馆和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场所的 AED 配置;区民政局负责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场所的 AED 配置;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场所的 AED 配置。区红十字会积极引导社会捐赠助力项目实施,并充分发挥在公众急救培训中的组织作用,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公共场所工作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AED 配置经费采取政府主导、多方筹措的方式,由区财政统筹资金,将配置和运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可以使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相关项目经费或从公用经费预算安排。鼓励企业以广告投放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共场所设备投放及维护。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镇、各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传统和新兴媒体优势,通过公益广告、专题片、宣传专栏、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深入宣传普及自救互救理念和知识技能,不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同时鼓励接受过急救培训的市民在遇有紧急情况时勇于施救,消除顾虑。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镇专职消防队组建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街镇专职消防队组建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

新洲区街镇专职消防队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深入推进消防力量延伸至基层末梢,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2022〕1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组建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遵循“政府负责、形式多样、管理规范、一专多能、协调发展”的建设思路,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社会救助、应急救援、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专职消防队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建设目标

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小型消防站点建设导则(2021 版)》(武消〔2021〕50 号)建设标准,结合我区实际,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辛冲街、旧街街、徐古街、潘塘街、凤凰镇、李集街、三店街、邾城街(含刘集)、汪集街、双柳街、涨渡湖街、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共 12 支街镇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

三、建设内容

(一)营房建设

街镇专职消防队营房建设应遵循利于执勤战备、安全实用、方便生活等原则,其房屋建筑主要由消防车库、消防员备勤室、通信室、器材库、体能训练室等业务用房和餐厅、厨房、卫生间、盥洗室、淋浴室、晾衣间(房)等辅助用房构成,应能满足专职消防队员办公、住宿、训练、生活等要求。

(二)队伍建设

街镇专职消防队至少须配备一名队长(副队长)、一名班长、两名驾驶员、若干名战斗员,在岗执勤

人员不得少于6人,24小时值班(备勤)。战斗编成按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6人确定,其中必须有一名指挥员或班长,一名驾驶员。专职消防队员要求年龄为18—55岁男性,体能、面试、政审等通过区消防救援大队与街镇的考核。有条件的可升级为政府小型消防站(参照汪集街政府小型消防站建设)。

(三) 灭火救援装备及通信设施配备

1. 消防水罐车辆不少于1台,主要技术性能及随车器材装备配备标准见附件1、2。

2. 专职消防队员基本防护装备及抢险救援装备配备标准见附件3、4。

3. 通信指挥室应设置火警终端,能与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进行话音、数据、图像通信,并具备以下功能:接受出动命令并打印出车单;启动警灯、警铃、火警广播等联动控制设备;查询、传输和维护与本单位相关的接处警信息和消防管理信息。配备手持对讲机3部、台式电脑3台、显示器1台、打印机1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1套、电话机1部、警灯1个、警铃1个、火警广播1套、机柜1个、UPS1部、火警受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1套。

(四) 管理体制

街镇专职消防队由各街镇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培训,与全区消防救援站(含小型消防救援站)形成联勤、联训、联战机制,与街镇平安办(安办、应急办)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的一体化联勤联防机制。各街镇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形成规范的执勤秩序。

(五) 经费来源

1. 街镇专职消防队营房建设、装备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办公用品等一次性投入经费由各街镇自行负责(每年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

2. 专职消防队员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和人身保险,参照区公益性工作岗位标准执行,纳入街镇财政预算。

四、保障措施

(一) 成立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先勇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辉任常务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镇及街镇派出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负责街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 街镇专职消防队员的着装按照《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执行。各项建设经费预算需做到专款专用。

2017年5月8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镇专职消防队组建方案的通知》同步废止。

附件 1

街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

技术性能		轻型 水罐车 (必配)	中型 水罐车 (选配)	水罐 泡沫车 (选配)	抢险 救援车 (选配)
发动机功率 (kW)		≥80	≥170	≥170	≥80
比功率 (kW/t)		≥10	≥10	≥10	≥10
成员数 (人)		≥5	≥6	≥6	≥5
水罐消防 车出水 性能	消防泵流量 (L/s)	≥30	≥60	≥60	
	消防泵出口压力 (MPa)	≥1.0	≥1.5	≥1.5	
抢险救 援消防 车	牵引质量 (Kg)	≥5000			
	照明灯 (Kw)	≥4			
	车载发电机 (Kw)	≥5			

附件 2

水罐（泡沫）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消防轻型安全绳	2 根	
2	泡沫混合器、泡沫桶、泡沫枪	2 套	水罐泡沫消防车必备
3	直流水枪	2 支	
4	多功能消防水枪	2 支	
5	常压水带	20 盘	
6	中压水带	20 盘	
7	水带挂钩	4 个	
8	水带包布	4 个	
9	水带护桥	2 个	
10	分水器	4 个	
11	异径接口	4 个	
12	机动消防泵	1 台	选配
13	集水器	1 个	
14	吸水管	2 根	
15	吸水管扳手	2 个	
16	消火栓扳手	2 个	
17	多功能挠钩	1 套	
18	强光照明灯	2 个	
19	消防斧	1 把	
20	单杠梯	1 个	
21	两节拉梯	1 个	
22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选配首车
23	警戒标志杆	3 个	选配首车
24	隔离警示带	3 个	选配首车
25	危险警示牌	4 个	选配首车
26	闪光警示灯	4 个	选配首车
27	手持扩音器	2 个	选配首车
28	救生面罩	4 具	选配首车
29	金属切割机	1 具	选配首车
30	机动链锯	1 具	选配首车
备注	消防水带、灭火剂等易损耗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附件 3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类别	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比	备注
躯体防护类	消防头盔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44 的要求	1 顶/人	1:1	必配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 的要求	1 套/人	1:1	必配
	消防手套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技术性能不低于《消防手套》GA7 中 1 类消防手套的要求	2 副/人	1:1	必配
	消防安全腰带	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要求	1 根/人	1:1	必配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 的要求	1 双/人	1:1	必配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GA869 的要求	1 个/人	1:1	必配
躯体防护类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	1 套/人	1:1	选配
	消防护目镜	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	1 个/人	1:1	必配
	抢险救援头盔	抢险救援时头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要求	1 顶/人	1:1	选配
	抢险救援手套	抢险救援时手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要求	2 副/人	1:1	选配
	抢险救援服	抢险救援时身体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要求	1 套/人	1:1	选配
	抢险救援靴	抢险救援时小腿及足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要求	1 双/人	1:1	选配
呼吸保护类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 的要求	1 具/人	1:1	必配
随身携带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1 个/人	1:1	必配
	消防员呼救器	呼救报警。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呼救器》GA401 的要求	1 个/人	1:1	选配
	方位灯	消防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1 个/人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要求	1 根/人	1:1	必配
	消防腰斧	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 的要求	1 把/人	1:1	必配

附件 4

抢险救援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折叠式担架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可折叠，承重不小于 120kg	2 副	1 副
2	救生软梯	被困人员营救。长度不小于 15m，荷载不小于 1000kg	1 具	1 具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 的要求	1 套	
4	双轮异向切割器	双锯片异向转动，能快速切割硬度较高的金属薄片、塑料、电缆等	1 具	
5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 具	1 具
6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直径 20mm 以下钢筋快速切断。一次充电可持续切断直径 16mm 钢筋不少于 70 次	1 台	
7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其中开门器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mm，最大挺举力不少于 60kN	1 套	
8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 套	1 套
9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 把	
10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 套	
11	各类警示牌	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 套	1 套
12	闪光警示灯	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2 个	2 个
13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10 盘	4 盘
备注	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选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洲区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新洲区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织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好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就便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决守护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发展出发，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持续推进完善全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维护居民身体健康，建设健康新洲。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区村卫生室实现“五化”（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管理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工作，到 2025 年实现“每个村卫生室有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目标，村级卫生医疗服务更加方便可及。健全完善村卫生室管理体制机制，逐步优化村卫生室合理布局，明确乡村医生岗位的公益性质，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水平和岗位吸引力。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村级医疗功能定位。村卫生室承担辖区内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职能和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疗及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是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窗口。乡村医生是承担村级基本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

（二）优化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制定新洲区村卫生室布局规划，综合考虑辖区内行政村数量、服务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经济发展和交通地理等因素，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完善农村地区 30 分钟

医疗卫生服务圈;原则上大型医疗机构或街镇卫生院所在地不设村卫生室。结合乡村振兴、村湾集并、城郊融合等实际,建立村卫生室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联村联办、街镇卫生院派驻或巡诊等方式布局,保障村级医疗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对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进行摸底排查,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确保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到2023年底实现村卫生室全部达标。各街镇按照要求规划、布局、优化、调整村卫生室的设置。

(三)强化村卫生室支持政策。推进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标准核定乡村医生岗位数量,确保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推进乡村医生实行“区聘、街管、村用”,定岗不定人,由区卫健部门统筹调配使用,纳入街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各街镇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落实村卫生室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和业务用房。落实村卫生室的一般诊疗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等补助。从2022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7000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经费来源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余下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四)规范村卫生室服务管理。强化街镇卫生院“兜底”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职能,鼓励街镇卫生院领办村卫生室,或者将村卫生室作为街镇卫生院延伸服务场所。推动街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实行紧密型“六统一”(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人员准入、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械购销、统一业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乡村医疗一体化”管理格局。建立健全村卫生室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管理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管理运行。

(五)完善乡村医生使用政策。拓展乡村医生来源渠道,通过订单培养、定向招聘、街聘村用等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畅通乡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对在岗乡村医生考核合规后统一纳入当地街镇卫生院聘用人员管理,新进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街镇卫生院岗位管理,对达到一定服务年限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招聘,纳入街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乡村医生实行动态调整。

(六)保障乡村医生薪酬待遇。明确乡村医生收入构成,落实好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合理确定并保障在岗乡村医生基本岗位待遇。对地处偏远、服务人口相对较少的乡村医生,按照核定的用工形式,给予合理待遇倾斜。

(七)提升乡村医生岗位能力。依托区级医院、市二卫校和街镇卫生院,做好乡村医生经常性岗位培训,确保每名乡村医生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学历升级教育,参加国家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乡村医生岗位从业人员逐步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紧贴乡村医生执业特点和农村群众实际需求,以针灸、中药饮片等中医适宜技术为重点,通过“一对一结对帮带”、岗位实践技能培训、加快推进智能辅助技术应用等方式,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充分运用智能健康服务包,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质量及效率,促进服务标准化、同质化。

(八)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全面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项目,通过订单定向培养、公开招聘、上级机构派驻、学历提升等方式,提高接受过医学专科学历教育的乡村医生比例,到2025年实现“每个村卫生室有大学生乡村医生”目标。建立和完善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与使用机制,提高大学生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提升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对大学生乡村医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政策倾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组长,各街镇、区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新洲区村卫生室和村医队伍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由罗晓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部门联动、街镇主导的工作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二)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的重要意义,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做好村卫生室布局规划和乡村医生配备计划,领导小组要细化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经费。

(三)强化部门合力。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方案明确的任务,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合力推进工作。

(四)开展督导检查。将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列入区人民政府重点督导事项。结合工作进度,定期组织效果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推进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见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政策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引导基层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主动投入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附件:新洲区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新洲区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晓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晓刚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黄俊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晏 辉	区人社局总经济师
	赵新卫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缪笑阳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童 斌	区卫生健康局公卫总师
	刘光明	邾城街纪工委书记
	董 洁	辛冲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李 茂	旧街街党工委书记
	石志芳	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寿生	潘塘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周亚玲	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明星	凤凰镇人民政府副书记
	李 貌	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卫东	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春桥	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凤启	阳逻街四级调研员
	舒正斐	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红英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军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
	黄 河	阳逻开发区社会事务部副部长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 2022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新洲区 2022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我区农业生产“水袋子”“旱包子”问题,规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57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武汉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2〕3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关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精神,提升粮食生产条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补齐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短板,为我区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守牢底线,滚动升级。服务农业生产,重点支持保障粮食和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需要,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滚动升级,确保我区农业生产“旱涝保收”,守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保障蔬菜有效供给。

(二)统筹推进,先急后缓。坚持先急后缓,优先支持群众反映强烈、排灌问题突出、实施成效明显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同时将水源条件较差的撂荒地纳入支持范围。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村、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街镇落实,区级督导。严格按照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有关要求,全面压实街镇项

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指导、监督,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有关要求,确保项目顺利、规范推进。

(四)建管并重,注重长效。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创新建后管护模式,努力实现“建管一体化”有效衔接,推动项目建设良性发展,长久发挥效益。注重项目建设长效,项目工程布局、设计应服务农业生产。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任务。2022 年度我区建设任务为有效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面积 3.17 万亩。

(二)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全区粮食和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内现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续建、维修、配套、改造,因地制宜适度新建小型水源工程及渠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用于灌溉的塘坝(容积小于 10 万 m^3)、小型灌溉泵站(装机小于 75kw)、引水堰闸(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 500m^3)及电力配套设施等小型水源工程;
2.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小型灌区渠系及配套建筑物、田间输水管道等;
3. 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容量小于 75kw)及电力配套设施、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等。

近 3 年以来已由其他项目实施以及纳入本年度或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本次实施范围。

(三)建设资金。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街镇(村)共同承担(资金按 6:2:2 比例),即市财政安排我区 950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 325 万元,街镇(村)配套 325 万元。

四、管理方式及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各街镇现场踏勘后根据实际情况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建立小农水项目库,区农业农村局按先急后缓的原则并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对项目进行批复。

(二)项目建设。各街镇及时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根据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初步设计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项目批复后由项目法人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的代表对工程进行自验,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自验合格后,向所在街镇申请初验,初验合格以后由街镇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成的验收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关项目资料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应当用于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关建设内容。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招标、设计、评审、监理、验收、审计等项目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建设其他费用支出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项目评审、验收费用从区级财政单独列支。

(五)项目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明晰工程产权。街镇将项目纳入全区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范畴,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做好工程运行维护监督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稳产保供的重要举措,各街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目标。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方案审批、验收工作,将有关资料汇总后与区级实施方案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街镇要按项目批复落实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要在 2023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街镇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管理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各项工作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各项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范,项目建设应主要服务粮食生产功能,不得随意扩大项目建设范围,严禁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或将财政资金用于“非农化”“非粮化”项目建设。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职尽责。

- 附件: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
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附件 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设置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一、前期工作 10 分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6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按要求完成，内容全面、详实、规范，图纸齐全，报告编制质量高，深度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查批复得 4 分；项目工程布局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选择合理得 2 分。	
	项目选址及工程规模	4	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得 1 分；项目区条件较好，骨干工程配套，项目实施后能较好满足生产需要得 1 分；单项工程建设规模符合规定，水源工程塘、坝、抗旱泵站、排涝泵站、渠系等工程建设按照规模要求设计建设得 2 分。	
二、计划执行 25 分	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	10	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符合批复得 10 分；变更建设内容投资没有超过总投资 10%的按比例扣 1—5 分；变更建设内容投资超过总投资 10%扣 10 分；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计划，不予验收。	
	项目建设任务	15	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得 15 分。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不予验收。	
三、建设管理 30 分	组织领导	2	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协调配合有力，得 2 分。	
	项目法人	2	项目法人符合规定，项目实施主体明确，组织协调能力强，建设管理水平高得 2 分。项目法人不符合规定扣 2 分，项目实施主体不明确扣 1 分。	
	招标和政府采购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按照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的得 2 分。未实行扣 2 分。	
	建设监理	2	实行了建设监理制，监理责任落实，监理资料齐全得 2 分。监理责任不落实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 分。	
	工程质量	20	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高，外观形象好，得 20 分。在抽查过程中，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的，扣 2 分。工程质量合计扣满 20 分为止。工程质量抽查合格率不足 80%不予验收。	
	项目公示	2	建前公示得 1 分，公示中缺少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建设工期、监督电话等缺一项扣 0.5 分，合计扣满 1 分为止。建后有永久公示牌得 1 分，公示中缺少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管护单位、监督电话等缺一项扣 0.5 分，合计扣满 1 分为止。	

评分内容		分值设置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四、资金落实与管理 15分	落实地方投入资金	10	有稳定的地方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在完成地方投入的情况下，通过创新投资模式，超额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的，奖励2分。	
	资金监管	5	严格执行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得5分。无专人专账扣3分；工程已完工，资金没有通过审计扣2分；报账手续不齐全，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行区级报账和国库集中支付、有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违纪违规现象不予验收。	
五、建后管理 10分	管理机制	3	建立了确保工程长效运行的管理机制，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得3分。	
	管护经费	5	制定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的管护政策得2分，管护经费落实的得3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得2分（主要管理职责、各项制度和办法）。	
六、工程效益 5分	经济效益	2	工程建成后，农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农民增收明显得2分。	
	社会效益	2	工程管理有序，农事纠纷明显减少，大大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发展得2分。	
	生态效益	1	受益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得1分。	
七、验收总结 5分	验收总结	3	加大宣传力度，验收报告全面，个性突出，对推动本地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有很好示范、带动作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在市级媒体报道过有创新、有影响力的好经验，奖励1分，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过有创新、有影响力的好经验，奖励2分。	
	资料整编	2	项目合同文件、技术资料、财务资料（能够完整反映项目资金流向）等验收资料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总分		100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员签名：		

附件 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提纲格式)

- 一、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
- 三、预期效益
- 四、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 五、其他有关情况

六、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年度项目批复后将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计划报表,建设方案及批复的 **PDF** 格式电子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表

2.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表

附件 2—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表

地区	行次	受益规模 (万亩)	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街道自筹资金	社会资本投入	其他
XX 区	1							
XX 街道 (乡、镇)	2							
(项目名称)	3							
...	4							
...	5							
...	6							
...	7							
...	8							
填表说明：区级筹集其他投入资金情况请填写入“其他”栏，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资金渠道。								

附件 2—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表

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 投资总额	备注
栏次			1	2	
1.塘堰（坝）	座	1			
2.小型灌溉泵站	座	2			
3.小型排水泵站	座	3			
4.引水堰闸坝	座	4			
5.灌溉机井	座	5			
6.小型集雨设施	座	6			
7.疏浚沟渠	千米	7			
8.衬砌明渠（沟）	千米	8			
9.田间输水管道	千米	9			
10.排水暗渠（管）	千米	10			
11.渠系建筑物		11			
其中：水闸	个	12			
渡槽	个	13			
倒虹吸	个	14			
涵洞	个	16			
跌水	个	17			
其它	个	18			
12.配套电力线路	千米	19			
13.配套电力设施	台	20			
14.其他水利措施		21			
建设效益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	行	数值	备注	
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万亩	1			
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万亩	2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行政村（大队）数量	个	3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	户	4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人	5			
项目区受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个	6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百分比	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砂石集散中心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出通知,为顺利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关于砂石集散中心建设的整改工作任务,按期拆除临时砂石集散中心,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洲区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丁 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媛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谭笑非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东升 区信访局三级调研员
霍佑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胡长春 区科经局总工程师
朱春辉 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廖 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左 夫 区城管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张建义 区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黄建锋 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堤防总段段长
胡利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先钢 区国资监管局副处级干部
吴 延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
汪富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陈 勇 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楚东 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陈建东 区港航(海事)管理处负责人
易 屹 区供电公司五级职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航天工作专班办公,由张建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集中打击整治 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全区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全区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祝 莹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正刚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谭笑非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润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国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沈鸿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洪彬 区法院副院长
沈秋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童 斌 区卫生健康局公卫总师
彭国华 区科经局二级调研员
吴爱琴 区司法局副局长
蔡金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栾友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红燕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栾友平兼任,办公室成员(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办公室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办公室成员(联络员)参加。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通知,任命:戴蕾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姚和平同志为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李继红同志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吴宏刚同志的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沈新建同志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姚和平同志的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职务;戴蕾同志的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李继红同志的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3日发出通知,任命:张志军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黄方学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孙四平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靖元生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挂职副理事长;陈学武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兼职副理事长。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3日发出通知,任命:李文兴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李峰同志为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汪斌同志的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职务;王拓同志的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李忠义同志的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11日发出通知,任命:陈国峰同志为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宋卓秀同志为区人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汪树锋同志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黄杰同志为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韩军同志为邾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徐亚平同志为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陈国峰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库陶歆同志的区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5日发出通知,任命:宋颖同志为区民政局副局长;周文胜同志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程国强同志为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柳志刚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张丽同志为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程跃同志为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罗向阳同志为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宋颖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职务。

大事记

◆10月14日,区政府传达学习专项债券及政策性基金项目投向相关政策,专题研究2022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2023年重点项目策划工作进展,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出席会议。

◆10月18日,区政府专题调度2022年度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暨巩固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区领导刘润长、肖新锋出席会议。

◆10月27日,区政府召开三季度经济运行及稳增长工作推进会,区直相关部门结合全年目标提出四季度分月指标完成计划及工作措施,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在视频分会场参会。

◆11月2日,区政府召开专题会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区长刘润长强调要从企业、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坚持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支撑、数字化业务三位一体,做实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构建技术支撑、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字治理“四大体系”。

◆11月11日,区国资委第9次全体会议召开,研究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新洲区批而未供划拨项目供地、2022年第五期工业用地供地等有关工作。

◆11月14日,省委军民融合办在双柳航天基地召开座谈会,调研我区高端装备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参加接待。

◆11月15日,常务副区长、区消安委主任李先勇为14个街镇消防工作站授牌,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专职消防队进入实体化运行阶段。

◆11月16日,区政府组织研究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安置补偿有关工作。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邓辉、祝莹出席会议。

◆11月19日,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第8次全体(扩大)会召开,审议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编制的《紫薇都市田园综合体村庄规划》。

◆11月22日,2022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系列活动开幕,武汉HASI·星光之城度假区暨育碧想象力主题公园签约落户新洲,总投资150亿元。

◆12月2日,市统计局局长夏喜平带队赴我区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调研,要求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支持统计机构履行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的法定职权。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参加调研。

◆12月23日,阳逻港码头举行吞吐量突破200万标箱起吊仪式。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考察至今,阳逻港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超过12%。

◆12月24日,市长程用文带队深入辛冲、邾城调研,强调疫情防控重心转至“保健康、防重症”,要求把握农村地区特点,突出重点人群需求,扎实做好医疗救治,及时组织药品保供,加快疫苗接种进度,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12月26日,市政府联合长城战略咨询发布2022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航天科工火箭成为4家新晋企业之一,标志我区独角兽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12月27日,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名单在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新洲成为60个人围县(市区)之一。

◆12月28日,区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贯彻刚闭幕的区人大政协“两会”精神,推介山东省淄博市强化“有解思维”解决“关键小事”的发展实践,动员区政府系统迅速奔赴发展的“考场”,拿出只争朝夕的精神、不服输的干劲和争一流的豪迈迎难而上,全力兑现对全区人民的庄严承诺。

◆12月29日,由市经信局、新洲区政府等单位承办的第八届中国(国际)商业航天高峰论坛开幕,设置开幕式、主论坛、4场分论坛及1场专题活动,期间专题推介新洲区及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的发展情况。区领导赵利洪、李先勇、祝莹出席论坛活动。